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0009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9日

商 标

翊苒美

申 请 人 赖妙玲

地 址 广东省高州市泗水镇堂华凤尾元村13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夺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牙膏；唇膏；美容面膜；祛斑霜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抛光制剂；清洁制剂；洗发液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